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延長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目標公司尚在編製若干所須資料及文件，故該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一份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該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可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延長）。

* 僅供識別

除上述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